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代號：11 )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披露恒生保險與滙豐人壽訂立了《2016 年管理服務協議》，恒生保險與 AMHK 訂立了《2016 年投資管理協議》，兩協議各為期 3 年，取代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到期屆滿的原協議。

由於《2016 年管理服務協議》和《2016 年投資管理協議》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恒生保險已經與滙豐人壽訂立了《新管理服務協議》，並已經與 AMHK 訂立了《新投資管理協議》，兩協議各為期 3 年。此外，恒生保險、AMHK 和 HAIL 亦為了《新投資管理協議》已經訂立了《新特定管理授權書》。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亦提及一份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的基金監察協議，該協議其後已被《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取代。為了配合續訂上述多份協議，恒生保險和 HAIL 已經訂立《新基金監察協議》，為期 3 年，取代《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故此，《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將於 2019 年 6 月 22 日終止。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已宣佈，恒生保險和 HAIL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訂立了《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 11 年。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及 HAIL 已經修訂並重訂《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取消聘用費和提高管理費上限。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滙豐人壽、AMHK 及 HAIL 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新管理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彙合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公告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而發出。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提及恒生保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2016 年管理服務協議》及《2016 年投資管理協議》，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為兩協議設定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期間的金額上限。

由於《2016 年管理服務協議》及《2016 年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屆滿，因此恒生保險已經與滙豐人壽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並已與 AMHK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各協議為期 3 年。此外，就 AMHK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其管理的部分投資組合轉授 HAIL 管理，因此，恒生保險、AMHK 及 HAIL 已訂立《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為期 3 年。

同日，恒生保險與 HAIL 訂立《新基金監察協議》，取代原本將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屆滿的《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並就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費用修訂該管理協議。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滙豐人壽、AMHK 及 HAIL 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設訂年度上限。

### **《新管理服務協議》**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有關條款規定滙豐人壽可自行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聯屬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費用額，已設年度上限。

### **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訂約方**

恒生保險

滙豐人壽

### **期限**

滙豐人壽將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管理服務，為期 3 年。合約期內，恒生保險有權向滙豐人壽發出 6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服務

滙豐人壽將提供以下的管理服務：

- (a) 業務風險及監控管理；
- (b)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運作服務；
- (c) 「顯赫世代」萬用壽險的保險運作服務；
- (d) 開發選定產品；
- (e) 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
- (f) 資訊科技及業務復原；
- (g) 投資運作；
- (h) 投資；
- (i) 轉型服務。

以及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管理服務。

有關服務會根據恒生保險所制訂並獲得恒生保險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計劃，但以滙豐人壽認為適當、且經由恒生保險在考慮其年度計劃後同意的方式提供。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規定，恒生保險有凌駕權，可對滙豐人壽不時提供的服務類別、提供服務的形式、方式及數量發出指示。恒生保險如要求大量縮減服務時，需最少 6 個月前給予通知。

## **費用**

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滙豐人壽會就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向恒生保險按季收回全部成本另加收 10%的費用，至於所有其他服務，則向恒生保險按季收取全部成本另加收 6%的費用。

此外，對於該等滙豐人壽借調來向恒生保險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人員，恒生保險應向滙豐人壽支付或償付該等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報酬，相關金額將由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不時協定。

上述服務費是按照滙豐集團在考慮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後所制定的政策，經雙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各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不遜於本集團對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者所付的費用。

## **責任限制**

對於所有依據《新管理服務協議》而提出的或與該協議有關的申索，滙豐人壽在該等申索的合計責任，以滙豐人壽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所提供的管理服務而可收取的費用為上限，但因滙豐人壽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構成的欺詐行為或違反保密責任或未能獲適用法律排除或限制的行為所引起的申索，則作別論。

本公司認為，上述的責任限制在同類協議中屬於合理常見的條款，與其他類似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 **年度上限**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予滙豐人壽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為港幣 1.1 億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2.27 億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2.33 億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期間則為港幣 1.2 億元。

根據《2016 年管理服務協議》已經支付的總額如下：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約港幣 4,4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港幣 7,700 萬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港幣 7,500 萬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期間則為港幣 2,900 萬元（估算）。

服務費年度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釐定的：

- (a) 根據《2016 年管理服務協議》所付的費用；
- (b) 基於業務增長而預期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增長；及
- (c) 在預期支付予滙豐人壽的費用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屬審慎額度），以便在成本或所需管理服務超出預期時仍有一定靈活性。

#### **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新管理服務協議》能讓恒生保險繼續享受滙豐人壽在業務運作的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的成本協同效益。各董事認為，共用滙豐人壽的基礎設施和專業知識，能讓恒生保險以合理的低成本架構運作業務，帶來的成本效益有助恒生保險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而各董事均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均認為，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是有效方法，能為恒生保險提供經營業務所需的管理及技術支援。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同類管理服務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與 AMHK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有關條款規定 AMHK 將擔任恒生保險不時所持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另外，根據恒生保險、AMHK 及 HAIL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新特定管理授權書》，AMHK 亦已將其管理的部分資產，以特別製訂投資組合方式轉授 HAIL（同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應該支付的最高服務費，已設年度上限。

## **日期**

2019年6月21日

###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訂約方**

恒生保險

AMHK

### **《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的訂約方**

恒生保險

AMHK

HAIL

## **期限**

AMHK 將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 3 年。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合約期內，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新特定管理授權書》，AMHK 有權發出不少於 90 天通知終止授權書，而 HAIL 有權發出不少於 180 天通知終止授權書。

## **費用**

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恒生保險將每季向 AMHK 支付費用，費用為 AMHK 所管理資產平均值每年介乎 0.05%至 0.5%。

此外，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根據《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恒生保險亦將向 HAIL 支付費用，費用為 HAIL 以特別製訂投資組合方式所管理資產總值每年介乎 0.35%至 0.5%。

同時，在若干情況下，如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 8.0%的基準指標，恒生保險會向 HAIL 支付每年 10%的表現費。有關費用是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

### **年度上限**

恒生保險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為港幣6,500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1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1.2億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1日的期間則為港幣7,700萬元。

根據《2016年投資管理協議》及《2016年特定管理授權書》已經支付的總額如下：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間約港幣2,1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30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100萬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1日的期間則為港幣2,000萬元（估算）。

服務費年度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釐定的：

- (a) 根據《2016年投資管理協議》及《2016年特定管理授權書》所付費用的增長率；
- (b) 預期新業務的增長，以及預期《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所管理的資產值增長；及
- (c) 在預期支付予AMHK的費用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屬審慎額度），或應付所需投資管理服務超出預期的情況。

###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的原因及裨益**

《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是以《2016年投資管理協議》及《2016年特定管理授權書》的商業條款為基礎而訂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保留該等條款。



恒生保險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後，將可借助 AMHK 及 HAIL 的全球據點和廣泛的投資實力，取得不同類別資產和市場的投資機遇，有助恒生保險保持業務組合多元化，有利將來錄取持續回報。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新特定管理授權書》以及據該等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同類投資管理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與 HAIL 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有關條款規定 HAIL 將代恒生保險進行若干私募基金投資，並就該等投資擔任恒生保險的投資經理。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曾作細微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及 HAIL 修訂並重訂《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取消聘用費和提高管理費上限。《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應該支付的最高服務費，已設收費上限。

### **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後於 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訂和重訂）

### **訂約方**

恒生保險

HAIL

## **期限**

HAIL 同意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服務，為期 11 年。如有任何一項所投資基金延長年期，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投資年期延長時，雙方可議定延長提供服務的年期。

## **費用**

在收費上限的規限下，恒生保險將向 HAIL 支付年度管理費，總額為 HAIL 所管理資產總值每年介乎 0.35%至 0.75%；而且，為了確保雙方利益一致，HAIL 在每段投資期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將支付 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

有關費用是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

## **收費上限**

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向 HAIL 支付費用的建議上限如下：

- (a) 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 800 萬美元；及
- (b) 每段投資期的表現費上限（無論何時支付）為 7,500 萬美元。

建議的收費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計算和釐定的：

- (a) 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的投資總額及投資策略；
- (b) 預期每段投資期的投資回報；及
- (c) 在預期支付的費用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屬審慎額度）。

## 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恒生保險已經決定提高私募基金投資的比重，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作為資產重整策略的一部分。恒生保險與 HAIL 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後，將可運用 HAIL 在私募基金投資的豐富經驗，以及 HAIL 在迎合客戶需要和風險承擔能力而調整投資策略的專長。另外，該協議設定的酬金結構，以 HAIL 的投資表現（即表現費）為酬金主要部分，如此，HAIL 代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取得豐厚回報，HAIL 亦可得到相應回報，令雙方的利益保持一致。

HAIL 亦根據《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見下文），為恒生保險所進行的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提供基金監察和滙報服務，因此，HAIL 深明恒生保險的投資需要。依據恒生保險得到的資料顯示，自 2002 年起，HAIL 一直貫徹保持上四分位數的良好表現記錄，以往投資的平均內部回報率均超過恒生保險所要求的回報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訂和重訂）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類似投資管理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基金監察協議》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與 HAIL 訂立《新基金監察協議》，有關條款規定，HAIL 已經同意對恒生保險所投資的若干基金組合提供監察服務，並監察該等基金組合各自的基金經理。《新基金監察協議》取代《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應該支付的高用費用，已設年度上限。

### 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訂約方

恒生保險

HAIL

### **期限**

HAIL 將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基金監察服務，為期 3 年。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在協議年期內，於每年正式檢討表現措施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 **費用**

在年度上限 75,000 美元的規限下，恒生保險將向 HAIL 支付的年度費用，金額相等於恒生保險在指定基金組合所投資的、並受監察的基金的價值每年 0.04%。

根據《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已經支付的總額如下：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約 25,000 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49,000 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50,000 美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期間約 25,000 美元（估算）。

有關費用是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

###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計算和釐定的：

- (a) 對監察服務所涵蓋的基金的投資額；
- (b) 對監察服務所涵蓋的基金的未付認繳額；和
- (c) 在預期支付的費用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屬審慎額度），或應付基金監察服務的需求超出預期的情況。

## 訂立《新基金監察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恒生保險持有一個在 2003 年至 2011 年間投資的私募基金投資組合。恒生保險訂立《新基金監察協議》後，可確保該等投資能借助 HAIL 在私募基金投資的專長經驗，得到適當持續的監察。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基金監察協議》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同類基金監察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

《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由 2016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為期 3 年，原訂將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屆滿，但因《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已被《新基金監察協議》取代取替，所以，恒生保險和 HAIL 已經同意《2016 年基金監察協議》於 2019 年 6 月 22 日終止。

##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滙豐人壽、AMHK 和 HAIL 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AMHK 和 HAIL 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新管理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以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全部與滙豐集團成員向恒生保險提供基金投資管理服務有關。本公司認為，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以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應一併彙合計算。

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以及《新基金監察協議》的年度上限，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彙合協議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董事在《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訂立一事上並無涉及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基金監察協議》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多項議決案放棄投票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透過亞太區、歐美、中東及非洲的國際網絡，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理財服務。滙豐人壽是一間保險承保公司。AMHK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管理投資組合，以及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HAIL的主要業務是就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而發出。

## 釋義

「《2016年基金監察協議》」指恒生保險與HAIL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HAIL就指定的私募基金組合提供監察和滙報服務

「《2016年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和AMHK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2016年管理服務協議》」指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於2016年6月21日就若干的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標準協議

「《2016年特定管理授權書》」指恒生保險、AMHK和HAIL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訂的非傳統或另類投資特定管理授權書》

「聯屬公司」對《新管理服務協議》的訂立一方而言，指該方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彙合協議」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及《新基金監察協議》

「AMHK」指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年度上限」指恒生保險分別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和《新基金監察協議》各協議應該支付的年度合計金額的上限

「本公司」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收費上限」指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應該支付的費用的上限，即（a）年度管理費；及（b）每段投資期的表現費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L」指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滙豐控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保險**」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投資基金**」指 HAIL 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已經代恒生保險所投資的私募基金

「**滙豐人壽**」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基金監察協議》**」指恒生保險與 HAIL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HAIL 就指定的私募基金組合提供監察和滙報服務

「**《新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和 AMHK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新管理服務協議》**」指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就若干的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標準協議

「**《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指恒生保險、AMHK 和 HAIL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訂的非傳統或另類投資特定管理授權書》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與 HAIL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私募股權投資服務而訂立，後於 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訂和重訂的協議

「**私募股權投資服務**」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資期**」指《**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年期內的每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9 年 6 月 21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